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劉芝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54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5428469_1083054517_1_ATTACHMENT1.docx、5428469_1083054517_1_ATTACHMENT2.doc、5428469_1083054517_1_ATTACHMENT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 1080500J0030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

新民國中 1080617



PFAA1083003833